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本套丛书严格依据财政部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新大纲 新题库 新题型

索晓辉 编著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全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

本套丛书严格依据财政部最新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编写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Caijing Fagui yu Kuaiji Zhiye Daode

新大纲 新题库 新题型

索晓辉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 索晓辉编著. — 北京: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 2014.12
ISBN 978-7-5158-1174-1

I. ①财… II. ①索… III. ①财政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②经济法 - 中国 - 会计 - 资格考
试 - 自学参考资料③会计人员 - 职业道德 - 资格考试 - 自
学参考资料 IV. ① D922.2 ②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6063 号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

作 者: 索晓辉
策划编辑: 傅德华
责任编辑: 楼燕青
封面设计: 北京风信子文化传媒
责任审读: 李征
责任印制: 迈致红
出版发行: 中华工商联合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河北省欣航测绘院印刷厂
版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400 千字
印 张: 19
书 号: ISBN 978-7-5158-1174-1
定 价: 35.00 元

服务热线: 010-58301130
销售热线: 010-58302813
地址邮编: 北京市西城区西环广场 A 座
19-20 层, 100044

Http: //www.chgslcbs.cn
E-mail: cicap1202@sina.com (营销中心)
E-mail: gslzbs@sina.com (总编室)

工商联版图书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凡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务部联系。
联系电话: 010-58302915



前言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俗称“会计证考试”）是从事会计工作的一种法定资格认证考试，也是进入会计职业的“门槛”。通过考试便可获得会计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财政部统一制定考试科目和考试大纲，由各省、市自行组织和安排考试。根据财政部《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3号）第十条的规定，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会计电算化（或者珠算）。

财政部于2014年4月4日印发了《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大纲（修订）》（财办会〔2014〕13号，以下简称“考试大纲”），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为适应财政部对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的调整，帮助考生准确理解和掌握考试大纲的内容，我们组织了一大批国内优秀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培训专家，在深入研究与剖析历年考题和总结多年考试辅导经验的基础上，以《考试大纲》为蓝本，精心编写了这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此套丛书共有三本，分别为《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

本套书具有如下特点：

1. 紧扣大纲，内容全面

编者以最新的考试大纲为依据，深入研究了近几年的考试真题。本书在全面覆盖和对应考试大纲各考点的基础上分章进行知识阐述，充分考虑了大部分考生的学习习惯。同时结合不同类型的考试题型，同步给出解析和答案，帮助考生熟悉考试的形式及相关内容。



2. 层次清晰，要点明确

每一章的基本结构包括本章导读、重难点与考情分析、知识体系、基本要求、主体内容、同步练习以及参考答案。在编排中十分注重层次梳理和要点把握，并在讲解的过程中穿插经典例题，使考生抓住复习重点，提高复习效率。

3. 深入浅出，通俗易懂

在编写本丛书时，编者结合新手学习会计的特点，尽量做到语言描述清楚、浅显，还配有部分图示和表格等内容，让考生一看就懂，加深对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总结。

尽管编者在本书的编写与出版过程中精益求精，但由于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漏和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4年12月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3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5
第三节 会计核算	10
第四节 会计监督	19
第五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5
第六节 法律责任	32
同步练习	36
参考答案	41

第二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第一节 现金结算概述	50
第二节 支付结算概述	51
第三节 银行结算账户	56
第四节 票据结算概述	60
第五节 银行卡	73
第六节 其他结算方式	75
同步练习	79



参考答案.....	90
-----------	----

第三章 税收法律制度

第一节 税收概述	103
第二节 主要税种	108
第三节 税收征收管理	160
同步练习	176
参考答案	192

第四章 财政法规制度

第一节 预算法律制度	211
第二节 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226
第三节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42
同步练习	247
参考答案	250

第五章 会计职业道德

第一节 会计职业道德概述	255
第二节 会计职业道德规范的主要内容	262
第三节 会计职业道德教育	273
第四节 会计职业道德建设组织与实施	275

目 录

CONTENTS



第五节 会计职业道德的检查与奖惩	278
同步练习	279
参考答案	285



第一章 会计法律制度

【本章导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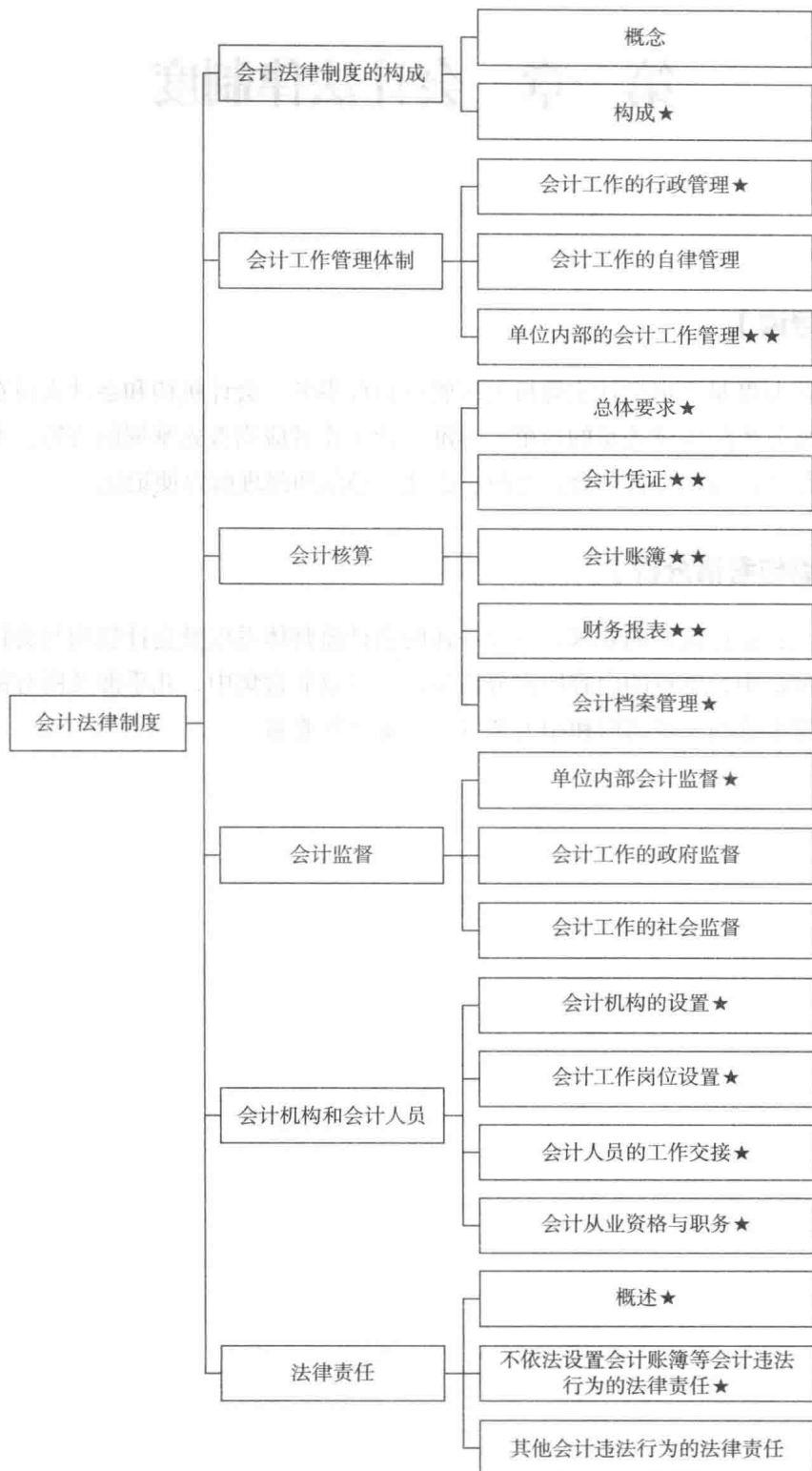
会计法律制度是规定会计主管机关在管理会计事务、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关系的规范，是准会计工作者应当首先掌握的内容。本章需要记忆的知识点很多，特别是各种会计法律、法规，必须加强理解以便记忆。

【重难点与考情分析】

重要考点：会计核算的要求，三位一体的会计监督体系以及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的法律规定。在考试中，本章的内容所占分值最高，考点非常集中，几乎涉及所有的题型，考生应注意把握本章的主要结构和相关考点，不要有所遗漏。



【知识体系】





【基本要求】

- (1) 了解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 (2) 了解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 (3) 了解会计核算的总体要求。
- (4) 了解会计档案管理。
- (5) 了解单位内部会计监督。
- (6) 了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 (7) 了解会计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 (8) 熟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 (9) 熟悉会计核算中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

第一节 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与构成

一、会计法律制度的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用以调整会计关系的各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总称。会计关系是指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在办理会计事务过程中以及国家在管理会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

二、会计法律制度的构成

我国会计法律制度主要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部门规章和地方性会计法规。

(一) 会计法律

1. 概念

会计法律制度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和行政机关制定的各种会计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包括会计法律、会计行政法规、会计规章等。它是调整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

2. 构成

我国目前有两部会计法，分别是《会计法》和《注册会计师法》。



(1)《会计法》

《会计法》颁布于1985年,为适应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要求,1993年和1999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两次对《会计法》进行了修订。目前施行的是1999年修订后重新发布的《会计法》,包括总则,会计核算,公司、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法律责任和附则七章共52条。修订后的《会计法》突出了规范会计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的立法宗旨,明确了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职能作用,特别强调了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真实性、完整性的责任,加大了对违法会计行为的惩治力度。

《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

【例1-1】(单选题)《会计法》的制定者是()。

A. 全国人大常委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C. 财政部

D. 国务院

【答案】A

【解析】《会计法》是会计法律制度中层次最高的法律规范,是制定其他会计法规的依据,也是指导会计工作的最高准则,其制定者是全国人大常委会。

(2)《注册会计师法》

《注册会计师法》颁布于1993年,是我国中介行业的第一部法律。《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管理体制、注册会计师考试和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和业务范围、法律责任等进行了系统规范,为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二) 会计行政法规

会计行政法规是指由国务院制定并发布,或者由国务院有关部门拟定并经国务院批准发布,调整经济生活中某些方面会计关系的法律规范。会计行政法规的制定依据是《会计法》。例如,国务院2000年6月21日发布、于2001年1月1日实施的《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1990年12月31日发布并实施的《总会计师条例》。

(三) 会计部门规章

会计部门规章是根据《立法法》规定的程序,由财政部制定的以财政部部长签署命令(部长令)形式予以公布的有关会计工作的制度办法。目前有效的会计部门规章有:《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注册会计师注册办法》(财政部令第25号)、《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26 号)、《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27 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40 号)等。会计部门规章是指国家主管会计工作的行政部门即财政部以及其他相关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调整会计工作中某些方面内容的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和规范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制度、会计监督制度、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管理制度及会计工作管理制度等。

(四) 地方性会计法规

地方性会计法规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在同宪法、会计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的关于会计核算、会计监督、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以及会计工作管理的规范性文件。

【例 1-2】(多选题)下列会计法规中属于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是()。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B. 《企业会计制度》
- C.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D. 《企业财务通则》

【答案】BCD

【解析】A 项属于国家颁布的法律,只有 BCD 才是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

第二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一、会计工作的行政管理

(一)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

我国会计工作行政管理体制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

(二) 会计工作行政管理的内容

《会计法》规定了会计工作由各级财政部门管理的体制。会计工作管理体制是划分管理会计工作职责权限关系的制度,会计工作管理体制规定了中央、地方、部门、单位在各



自方面对会计工作的管理范围、权限职责及其相互关系。根据《会计法》的规定，财政部门履行的会计行政管理职能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 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市场经济是法制经济，市场经济活动必须遵循统一的规则。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是市场规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会计监管的重要标准和尺度，是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重要保证。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主要包括企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和会计信息化标准等。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和组织实施是财政部门管理会计工作的一项最基本的职能。

作为市场经济活动中必须遵循的统一规则，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均由财政部制定，其他部门或地方没有权力制定。财政部在制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的过程中，有关部门和地方可以参与其中；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标准规范发布后，在财政部的统一规划和指导下，有关部门和地方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2. 会计市场管理

会计市场管理具体包括会计市场准入管理、运行管理和退出管理三个方面。

(1) 会计市场准入管理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国家实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制度。这是对会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准入要求，由我国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进行管理。

(2)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

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是会计市场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作为社会监督的主体，在审计过程中起到鉴证的作用。为了保证注册会计师鉴证作用的发挥，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强化对会计市场的社会监督主体的管理来实现会计市场的运行管理。我国法律规定，从事社会审计的人员必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我国实行注册会计师考试制度，考试成绩合格并从事审计工作两年以上的人员，才可以申请成为注册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

(3) 会计市场的退出管理

对于不具备设置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条件的单位应当委托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会计业务。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并取得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这些机构和人员获准进入会计市场以后，还应当持续符合相关的资格条件，并主动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不符合相应条件时，原审批机关可以撤回行政许可。同时，这些机构或人员还应当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依据相关制度、准则、规则执行业务。发生违反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行为的，财政部门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吊销其执业资格，强制其退出会计市场。



3. 会计专业人才评价

我国会计专业人才评价机制主要包括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会计行业领军人才的培养评价等。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会计人才评价的一种方式，主要用于对初级、中级、高级会计人才的评价。为适应培养高级会计人才的需要，我国当前正在探索建立正高级会计师资格评价制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由财政部门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指导。

(2) 会计行业领军人才培养工程

财政部 2005 年启动会计领军人才培养工程，2007 年制定了《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十年规划》，其总体目标是：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出发，在合理预计当前及未来一段时期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加快发展，以及国有企业、会计师事务所国际化发展战略、行政事业单位深化改革、占领国际会计理论前沿阵地等对高端会计人才的需求，充分考虑现阶段我国开展高层次会计人才培养能力的基础上，按照会计领军人才的能力框架和素质要求，开展全国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作。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按企业类、行政事业类、注册会计师类、学术类 4 类，争取用 10 年左右的时间，培养 1000 名左右会计领军人才，担负会计行业的领军重任。

4. 会计监督检查

根据《会计法》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财政部门”）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公司、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执行《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行为实施监督检查以及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会计监督检查，并依法对违法会计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财政部组织实施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并对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并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违反《注册会计师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此外，财政部门对会计市场进行监管，还应依法加强对会计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指导。

二、会计工作的自律管理

(一)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是依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社会团体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设



立的社会团体法人，是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行业组织，成立于1988年11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最高权力机构为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理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会长、副会长、常务理事会，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权。协会下设秘书处，为其常设执行机构。目前，理事会下设13个专门（专业）委员会，包括审计准则委员会、惩戒委员会、申诉委员会、维权委员会、教育培训委员会、财务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编辑委员会、专业技术咨询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导委员会、破产清算专业指导委员会、注册管理委员会、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鉴定委员会、职业道德准则委员会。

（二）中国会计学会

中国会计学会创建于1980年，是财政部所属由全国会计领域各类专业组织以及会计理论界、实务界会计工作者自愿结成的学术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中国会计学会在财政部领导的重视与支持下，围绕财政、会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较好地发挥了理论先导、政策宣传、知识传播、发现人才的作用。目前，中国会计学会已成为联系政府机构、工商界和学术界的桥梁和纽带，是会计精英就财务会计改革与实践进行交流的高层次平台。

（三）中国总会计师协会

中国总会计师协会是经财政部审核同意、民政部正式批准，依法注册登记成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跨所有制的非营利性国家一级社团组织，是总会计师行业的全国性自律组织。

三、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

单位内部的会计工作管理主要包括单位负责人的职责、会计机构的设置、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会计人员回避制度。

（一）单位负责人要组织、管理好本单位的会计工作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对本单位的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应当保证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应当保证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违法办理会计事项。会计法赋予单位负责人在单位内部会计工作管理中的权利和责任。



（二）会计人员的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具体负责

会计人员作为所在单位的工作人员，其选拔、任用由所在单位负责。根据《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会计或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从事会计工作3年以上经历。

根据《会计法》和有关法规规定，财政部门负责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管理、会计人员评优表彰奖惩，以及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等。

《会计法》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并不排斥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这与发挥单位其他人员的职能作用并不矛盾。单位作为一个社会组织，应当是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各司其职、有序运转、共同为实现单位目标而努力的群体，而单位负责人应当是该群体的管理者、指挥者、协调者和督促者。《会计法》在规定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会计行为的责任主体的同时，也规定了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的职责、法律责任。也就是说，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不仅要对本单位负责人负责，更应对法律负责。此外，由于会计人员承担着处理各种利益关系的重要任务，在依法行使职权时往往会受到各方面的阻挠、打击报复。为保护会计人员的合法权益，鼓励会计人员坚持原则，依法办事，《会计法》规定了对会计人员的法律保护措施。

【例1-3】（多选题）下列人员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是（ ）。

- A.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B. 因违法违纪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已满5年的人员
- C. 因犯有职务侵占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
- D. 因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行为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满5年的人员

【答案】ACD

【解析】《会计法》第四十四条所列违法情形，被依法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自被吊销之日起5年内（含5年）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不得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